

中共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党组文件

北区司党〔2020〕8号

关于王军民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

各科（室）、社区矫正管理局、司法所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王军民同志任江北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（区法律援助中心）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江北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（区法律援助中心）二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袁建益同志任江北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（区法律援助中心）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江北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（区法律援助中心）二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唐如晴同志任江北区司法局法律管理工作科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江北区司法局法律管理工作科二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钟沈冰同志任江北区司法局法律管理工作科三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江北区司法局法律管理工作科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崔莉同志任江北区司法局复议综合科四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江北区司法局复议综合科一级科员职级；

薛赟同志任江北区司法局法制监督科四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江北区司法局法制监督科一级科员职级；

黄华汇同志任江北区司法局甬江司法所四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甬江司法所一级科员职级。

以上同志任（免）职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区司法局党组会决定之日起计算。

中共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党组
2020 年 11 月 23 日



抄送：市司法局，区委组织部，区委政法委，区委编办，区人社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慈城镇人民政府。

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3 日印发
